

柘城县民政志

(内部资料)

河南省柘城县民政局编印

柘城县民政志

(内部资料)

河南省柘城县民政局编印

一九八四年七月

编 志 人 员 名 单

领导小组:

组 长: 薛永德

副组长: 程景堂 周振中

组 员: 王思孟 田明皋 李孝德

审 稿: 郑文山 孙灿华 程景堂 周振中 李培朗

编写人员: 邵 秋 刘继光

序 言

中国是一个有着编修史志的历史传统的国家。古者，“国有史、邑有志”，以“镜往事，诚来兹，鉴兴废，考得失”。历代封建王朝深知“治天下以史为鉴，治郡国以志为鉴”。

为了全面、系统、科学地总结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汲取前人和今人的经验教训，探寻民政事业的发展规律，有利于我们当前和今后充分掌握情况；为确定方针、政策，制订建设社会主义规划，进行科学管理等提供历史的借鉴和科学的依据；为发展我县的民政事业，扬长补短，发挥优势，起到“鉴古观今”、“古为今用”的作用，我们在中共柘城县委和柘城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在商丘地区民政局及县志总编室的具体指导下，遵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时成立了《柘城县民政志》编志领导小组，抽调、聘请了编写人员。之后，通过查档、座谈、走访等方法，收集了大量资料，得到了省内外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广征博采，深挖细搜，经过编写人员的辛勤劳作，刻苦认真，严肃负责，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去粗取精，去伪存真，锐意求精，三易其稿，终于编写出《柘城县民政志》。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遵循党的十二大会议精神，按照上级对志书“三新”的要求，尽量作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突出本部门的特点，本着详近略远、厚今薄古的原则，使用大量的证据材料反映我县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本志书上限一般写到民国初年，个别地方追溯到清代或更远一些，下限写到一九八三年底，个别地方为了把问题记述清楚，延长到一九八四年上半年。

本志书共编纂为十二章，五十二节，约计二十五万字。这是我县第一部民政工作的系统史料，它对于我县民政工作的发展，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志书的编写工作，由于是初次尝试，加之我们学浅才疏，时间短促，疏、漏、差错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大方之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河南省柘城县《民政志》编写组

一九八四年六月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民政工作概述

- 第一节 柘城县简介..... 1
- 第二节 历代民政机构的设置与沿革..... 3
- 第三节 新中国的民政工作概述..... 4
- 第四节 民政干部的职业道德..... 10

第二章 行政区划

- 第一节 行政区划工作概述..... 12
- 第二节 古代行政区划简述..... 13
-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行政区划..... 14
- 第四节 建国后的行政区划..... 16

第三章 政权建设

- 第一节 解放前地方政权设置与演变概述..... 24
- 第二节 建国后基层政权建设..... 26
- 第三节 人民来信来访..... 30
- 第四节 农村政社分设..... 31

第四章 优待抚恤

- 第一节 解放前的优待抚恤..... 35
- 第二节 解放前后的支前工作..... 40
- 第三节 革命烈士褒扬..... 41
- 第四节 抚恤..... 49
- 第五节 优待补助..... 51

目 录

第六节	拥军优属	80
第五章	复员退伍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	
第一节	复退安置工作概述	82
第二节	农村安置	83
第三节	城镇安置	85
第四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85
第五节	红军老战士	86
第六章	农村社会救济	
第一节	解放前的农村社会救济	88
第二节	解放后的农村社会救济	94
第三节	移民支边	98
第四节	五保户	101
第五节	扶持贫困户	103
第七章	城镇社会福利	
第一节	城镇社会福利概述	107
第二节	收容遣送	109
第三节	盲聋哑学校	111
第四节	社会福利院	112
第五节	对精简退职老职工的救济	112
第八章	自然灾害与生产救灾	
第一节	柘城县自然灾害大事记	114
第二节	解放前的生产救灾	125
第三节	解放后的生产救灾	129
第九章	婚姻	
第一节	封建社会的婚姻制度	138
第二节	建国后的婚姻制度改革	139
第三节	宣传贯彻《婚姻法》	140
第四节	婚姻登记	145
第十章	风俗民情	
第一节	风俗民情的沿革及特征	147
第二节	宗教信仰	14 ⁸
第三节	节序	149

目 录

第四节	集会·····	156
第五节	婚嫁礼俗·····	159
第六节	丧葬礼俗·····	161
第七节	民间礼俗·····	161
第八节	其他习俗·····	162
第九节	殡葬改革·····	163
第十节	谚语、俗语·····	164
第十一章	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	
第一节	民政事业费管理使用方法·····	168
第二节	民政事业费使用现状·····	171
第十二章	1947—1983年民政工作大事记	
续后记	·····	179

第一章 民政工作概述

第一节 柘城县简介

柘城县位于河南省东部，商丘地区西南部，惠济河下游。处在东经 $115^{\circ}06'$ — $115^{\circ}32'$ ，北纬 34° — $34^{\circ}15'$ 之间。西连太康，东邻商丘，南靠鹿邑，北接睢（县）宁（陵）二境，南北宽27公里，东西长39公里，总面积1031平方公里。全县现有耕地面积110.36万亩。辖城关镇和22个乡，1652个集镇和自然村。据一九八一年人口普查全县66万余人，多为汉族，其中回族8400人。县委、县政府驻城关镇。

柘城县历史悠久。据《柘城县志》及有关史料记载：相传上古时代，这里“群岗文峙，地形壮观。大河环流，七岗群出，八洼遥连，涡水南环，上拱汴洛，下俯荆淮，盘亘睢陈，襟带宋亳。”曾为“陈之株野”。那时，沿袭伏羲皇帝之号的朱襄氏，设邑于现北旧城（史称朱襄故都），其部活动在此一带，柘地始有人类定居。由于那时生产力低下，自然灾害频至，降祸于人。天下皇皇，人心不安。朱襄氏心忧，遂率士达及人们同大自然作斗争，抗御各种自然灾害。使这一带出现了万物安宁、百姓乐业的兴盛景象。后人为了纪念朱襄氏带领人们开拓、治理柘地的丰功伟绩，在北旧城中（现农业局处）修建朱襄王庙，以旌其功。并在他死后，葬于城东8公里许的朱垌（现朱垌寺村），筑朱圣陵。又于明成化年间（公元1465—1487年）建朱垌寺，世受后人敬仰。

夏、商两代，这里归属豫州。周朝，春秋时期隶属于陈国，战国为楚国之辖区。秦始皇灭六国统一天下，实行郡县制，始置柘县。西汉时期属淮阳国，东汉属陈国。三国属魏地，为曹操之食邑。至此三朝，均沿柘县之称。两晋、南北朝时期，天下纷乱，柘县废除。

文帝杨坚结束国家分裂局面，建立隋朝。于开皇十六年（公元596年）置柘城县。唐太宗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将柘城县省入谷熟、宁陵二县。至高宗永淳元年（公元682年）复置。五代时期，梁属宣武军，唐、晋、汉、周隶属于归德军。宋太祖匡胤，陈桥兵变，代周兴宋，柘城归属应天府。徽宗宣和六年（公元1124年）改属拱州。金南京路属睢州，后省县。元世祖平定之初，立巡检司，属襄邑。成宗大德八年（公元1304年）罢司复

民政工作概述

县，属睢州。明洪武七年（公元1374年）省入宁陵，十年（公元1377年）仍复为县。清朝因之，隶属于归德府。

辛亥革命，推翻清朝帝制，国民政府成立，初属开封道。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属河南省第二行政区专员公署。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改属豫东道。一九四五年复属于河南省第二行政区专员公署，直至解放。建国初期，地属商丘专区，一九五八年改属开封专区，一九六一年后仍属商丘地区至今。至此，自秦置柘县以来，隋朝改称柘城县，沿用到现在，别无更替。

柘城县之名称，是沿袭柘县加“城”字而来。追溯柘县名称由来，据县志及史书记载，皆言“以邑有柘沟因名”。不少史料论及柘县，必提柘沟，这说明柘县以柘沟得名是无疑的。其位置古人有诗云：“柘沟春色柳如烟，四面堤高积翠连。每向城头频极目，半篙新绿打渔船。”可知其址当在现北旧城内。

说起北旧城，上古为朱襄氏邑。自秦以后历为县之治所。城墙土质，周十一里，高二丈余。地势外高内低。至明代嘉靖二十一年（公元1542年），黄河为患，天雨连绵，垛口铺楼坍塌，不足保障，大水灌城。汪洋一片，池俱淤平。当时因朱襄王庙附近及南北大路地势较高，未被淹没。而民宅官署，荡无一存。古人有《登北城》诗叹旧城水灾残景：“何处破尘嚣，振襟四望遥，岭高烟漠漠，草尽水迢迢。古墓残碑断，画楼绣柱凋。渔船孤鹭里，一叶任飘摇。”

水灾过后，蝗灾接踵而来。加之连年大旱、冰雹等频繁降至，官府、豪绅压迫剥削日重，造成了难民结队、白骨成堆的局面。为死里求生，远襄集人师尚诏、王邦用等，率众起义。他们攻城夺地，开仓济贫，使官府豪绅惶惶不可终日。为了防范义军，睢州知州于文徵，知县姜寿，于明嘉靖三十三年（公元1554年）改旧城南关而成城（即现在之城），移治于此。后经历次修葺，至崇祯九年（公元1636年）知县马鸣玉同邑人创修砖城。城墙的被毁，则是始于一九四七年至解放后城区建设面积不断扩大，逐年拆平。

数千年来，柘城县几经兴废，历尽沧桑。自秦汉以来，只有柘县、柘城县之称，别无更易。世有“柘城县曾为海宁县、蛰城县，北旧城是蛰下去的”等讹传，谈而无据。不可妄信。

新中国的成立，结束了柘城县多灾多难的历史，迎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春天。勤劳的人民，正在用自己智慧的双手，建设家乡，改造自然，描绘着最新最美的画卷。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城关镇，旧貌换新颜。在这里机械、化肥、农具、轴承、修配、铸造、酿酒、印刷、铝锅、丝织等工厂林立，遍布城区。中原大街东西贯通，另有二十五条街巷纵横相连。沿街楼房鳞次栉比，一片繁荣景象。北部环城路，东西延伸，将明代以来沦为城湖、昏睡四百余年的北旧城，同新城连为一体。这里，新落成的电视转播塔，拔地而起，直插云霄。新建楼房、工厂、电影院等，连成一片。数百年来的旧城废墟，而今新城复现，重露生机。这正是：朱襄故都一旦倾，十顷澄湖夕阳红。烟波旧迹不复见，满目春风戏新城。

第二节 历代民政机构的设置与沿革

我国民政工作的历史是十分悠久的，据史料记载：在奴隶社会时期，即已开始了生产救灾、慈养等工作。随着国家的出现，在两千多年前即设置了民政机构，历朝各代，皆有此项建制。汉朝设置了户部和尚书民曹，三国至唐叫户曹和民部，到唐永徽初，因避讳唐太宗李世民的“民”字，又改为户部，五代至清一直沿用这个名称。清朝末年（光绪三十一年，1906年）曾设置民政部，直到国民党统治时期，从中央到地方都设有民政机构，一直沿袭至今。民国初年，中央设立了内政部，民国十八年（1929年）改名为内务部，省设有民政厅，县设民政科（当时称第一科）。

民国期间，县民政科先后主管了乡（镇）保地方自治人员的任免、行政区划、选举事务、战争动员、优待抚恤、兵役、户政、难民救济、慈善感化、地政、仓储、禁烟禁毒、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礼俗宗教、社会群团登记、卫生防疫、防空防震、武装警察、司法调解等。

柘城县在民国十八年以前县设知事衙门，由县长主管民政工作。民国十八年县知事衙门改名为县行政公署，下设第一、二、三科，第一科掌管民政事项。民国二十年，县署奉命改名为“县政府”。第一科仍继续存在，直至民国二十九年，第一科改名为民政科直至解放。

（表1—1） 柘城县伪民政科职官表 （1937.10—1948.9）

公元年号	民国年号	科长姓名	籍贯	科 员	事 务 员
1937.10—1938.6	廿六.十一廿七.六	韩景波	柘城韩楼	张 满 初 (柘城木屯)	王 文 德 (柘城王堂)
1938.7—1940.6	廿七.七—廿九.六	王鹏举	浙江绍兴	韩 筱 山 (柘城韩楼)	李 春 科 (不详)
1940.7—1943.3	廿九.七—卅二.三	丁国栋	北 京	孙 玉 芳 (柘城砖桥)	边 纬 卿 (柘城蒲庄)
1943.4—1944.7	卅二.四—卅三.七	史俊青	柘城城里	王 省 三 (柘城王沃楼)	曹 鹤 亭 (山东曹县)
1944.8—1946.1	卅三.八—卅五.一	方隶华	河南洛阳	韩 黎 元 (山东菏泽)	范 景 孟 (柘城城北)
1946.2—1947.1	卅五.二—卅六.一	范临阁	河北邯郸	刘 学 钦 (河南太康)	张 克 坦 (柘城木屯)
1947.2—1947.6	卅六.二—卅六.六	史雅臣	柘城城里	韩 其 桂 (柘城北韩)	王 冠 英 (柘城王沃楼)
1947.7—1947.9	卅六.七—卅六.九	鹿际云	江西南丰	张 泽 溪 (河北文安)	
1947.10—1944.4	卅六.十一卅七.四	史俊青	柘城城里	宁 维 华 (河南阜阳)	
1948.5—1948.9	卅七.五—卅七.九	赵桂生	河南虞城	徐 绍 贵 (柘城东杨庄)	

民政工作概述

旧社会，全县的劳动人民同全国的劳动人民一样，深受历代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过着贫困交加、饥寒交迫的苦难生活，在死亡线上挣扎着。那时，灾情无常，水旱黄汤，加上国民党政府拉丁派款，横征暴敛，不少贫家小户逼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幸存者流浪于街头，或沿街乞讨，或出卖自身而自谋生路；身染疾病者，忍饥受寒，坐以待毙。那时虽有民政机构，但是，由于社会制度腐败，人间黑暗，各级官员串通一气，塞满私囊，有政不施，有灾不赈，国民党政府高喊优待征属、抚恤烈士遗族和伤残官兵、救济受灾民众，实则克扣侵吞优待救济粮款，贪官污吏不择手段，劳动人民怨声载道。

第三节 新中国的民政工作概述

民政工作历来是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论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民政部门都承担了繁重的工作，对完成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任务，起了重要的作用。民政工作属于上层建筑，必须为经济基础服务，为党的总任务服务。在新的历史时期，民政部门承担着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工作。这些工作，有的属于政权建设的一部分，有的属于社会保障的一部分，有的属于行政管理的一部分。所有这些工作，都关系着国家的建设和社会的进步，关系着亿万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做好这些工作，有利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促进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巩固；有利于鼓舞部队士气，促进国防现代化的建设；有利于保障优抚、救济对象的生活，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有利于发扬共产主义道德风尚，促进精神文明的建设。因此，民政工作是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所不可缺少的重要工作。

几十年来，在党的领导下，在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关怀下，民政工作对于实现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任务都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在，我国已经进入了四化建设的新时期。在新的历史时期，民政工作对于实现全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民政工作同全国亿万人民的生产生活、同人民军队和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与四化建设，尤其是和经济建设等关系都极为密切。民政工作和全国各族人民群众发生着最为直接、最为密切的联系。据统计，全国有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孤老残幼、社会困难户、盲聋哑人以及受灾的人民群众等等，总共有两亿多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五分之一。这些人的生活保障、生活安排和对他们生活上的关怀、照顾，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都是依靠民政部门去做工作。如果没有民政部门广大干部的辛勤劳动，不妥善地安排好这两亿多人口的生产和生活，全国十亿人口都会受到很大的影响。象优抚、救灾扶贫、五保和社会福利等工作都是为人民办好事，连红白喜事，如婚姻登记、殡葬改革都管。所以，民政部门的工作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和社会性，与全国人民息息相关，极为密切。正象毛泽东同志和朱德同志所说的那样：“民政工作就是做人的工作”，“民政部门就是人民群众的组织部”。陈毅同志也说：“民政部门是一位救苦救难的观音菩萨，上

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1983年10月《民政工作》）

柘城县党的民政工作始于一九四八年，建立民主政权后，由县长朱达川同志兼任民政科长。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政权组织逐步加强，于一九五〇年赵智英同志担任民政科长，工作人员6人。以后主要负责人不断更迭。一九六〇年七月，县人事科并入民政科，民政科兼管人事工作。一九六二年十月，人事科从民政科分出。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二年，民政科因和县计委合并而被撤销。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七年，成立民劳局。于一九七八年改为民政、劳动二局，分开办公。目前，县民政局继续掌管着褒扬、抚恤、优待补助、复退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接收安置、婚姻登记、选举事务、救灾、救济、殡葬改革、边界事务等以及党和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县民政局（科）干部编制最多一年为22人，最少为5人。

一九五〇年，柘城县农村区级始设民政助理（干事），村设民政委员。一九五八年，农村机构改为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生产大队组建民政小组（或民政委员）。一九八四年一月，农村政社分设后，村委会下设民政调解员。

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关怀下，国家财政每年专项拨来民政事业费，为做好民政工作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县民政部门按照上级规定，对社会的孤老残幼，对因天灾人祸，造成生活困难的城镇居民和农村社员，由集体给予照顾，国家给予适当救济，使他们的生活得到了基本保障。使该优抚的得到了优抚，该救济的得到了救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现了鳏寡孤独残废者，老有所养、病有所医、终有所靠。同时，县民政部门协同有关单位，发动人民群众拥护人民军队，做好褒恤工作，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妥善安置了复员转业退伍军人，为巩固和壮大人民军队，夺取革命战争的胜利，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建国以后，县民政部门遵照上级的规定，在改革旧的婚姻丧葬习俗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在政权建设工作方面，民政部门遵照党和国家的规定，废除了旧社会的政策和规定，即少数人压迫多数人的封建主义、资产阶级的选举制度，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劳动人民不再是奴隶，而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民政部门在承办县、公社（乡）镇各级人民代表和政府组成人员选举事务工作中，充分尊重选民的意志，积极做好民主选举工作。

我们的民政工作者，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加强政策业务学习，不断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想人民所想，急人民所急，深入实际，体察民情，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努力做好民政工作。一部分优抚对象被评为先进人物，出席省、地、县劳模大会。

民政工作概述

(表 1—2) 解放后县民政机构人员演变情况表

年 份	负责人姓名	人员总数	备 注	年 份	负责人姓名	人员总数	备 注
1948	朱达川(兼)		民政科	1965	"	6	"
1949	"		"	1966	"	6	"
1950	赵智英	6	"	1967	"	6	"
1951	吴 勇	5	"	1968—1972			和计委合并 民政科撤销
1952	"	5	"	1973	郭俊英	9	1973—1977 为民劳局
1953	张传中	5	"	1974	"	12	民劳局
1954	"		"	1975	马培周	16	"
1955	刘学纯	6	"	1976	"	14	"
1956	"	9	"	1977	刘学钦	13	"
1957	徐景义	8	"	1978	"	9	改为民政局
1958	"	6	"	1979	薛永德	19	民政局
1959	曲俊亭	6	"	1980	"	21	"
1960	刘学钦	8	"	1981	"	22	"
1961	王效仿	6	"	1982	"	22	"
1962	宰宪章	8	"	1983	"	21	"
1963	刘学钦	6	"	1984 (下半年)	"	21	"
1964	"	5	"	1984 (上半年)	郑文山	21	"

(表1-3) 民政干部任免情况一览表

姓名	任免时间	原任职务	拟任职务	姓名	任免时间	原任职务	拟任职务
袁瑞祥	50.3.2		民政科干部	刘爱清	52.8.28	五区民政事 干	调 出
王文俊	50.8.3		陈集民政助理员	张传忠	52.12.30		民政科长
孙瑞贞	50.8.29	乡财委	王苞乡民政干事	孙瑞贞	53.1.9	七区民政事 干	调 出
刘文章	51.1.2		民政科员	邢继业	53.5.11	一区民政事 干	一区副区长兼 民政助理员
许兰洁	51.1.2		民政科员	焦佩尊	53.5.11		三区副区长兼 民政助理员
许化廉	51.1.2		民政科干事	张基胜	53.5.11		五区第二副区长 兼民政助理员
高玉领	51.10.29	二区民政事 干	九区民政助理员	徐景文	53.5.11	一区民政事 干	六区第二副区长 兼民政助理员
黄广云	51.3.15	三区民政 助理员	调 出	李德杰	53.5.11	八区财政 助 理	八区第三副区长 兼民政助理员
豆子山	51.7	二区民政 助理员	二区民政助理员	许化廉	53.5.11	十区民政 助 理	十区第二副区长 兼民政助理员
高玉领	51.10.13		民政助理员	张传忠	53.1.5		民政科长
史正体	51.7.4	三区宣干	三区民政助理员	李德杰	54.9.7	一区第二 副 区 长	民政科副科长
史才珠	51.9.5		八区副民政助理	朱华文	54.12.15	民政科员	调 出
李铁清	51.9.5	民政科员	调 出	刘学纯	55.9.7	一区书记	民政科长
高玉领	51.10.27		九区民政助理员 代副区长	徐景义	56.10.18		民政科副科长
蒋大志	51.9.2	二区团干	二区民政助理员	余连昌	56.6.2	民政科 会 计	民政科员
史正体	51.7.4		三区民政助理员	李子平	57.4.9	县社第一 副 书 记	民政科长
吴 勇	52.12.10	民政科长	调 出	张传忠	58.5.27	民政科长	调 出
蒋大志	52.12.13	二区民政 助理员	调 出	曲俊廷	58.6.23	银行行长	民政科长
杨绍铃	52.9.22		二区民政干事	徐景义	60.8.11	民政科长	民政局副局长
史才珠	52.6.4	八付付民 政助理员	八区代民政助理	余连昌	60.8.12	民政科员	调 出
彭绍才	52.6.4	十区民政 干 事	调 出	曹志修	60.8.11	民政科长	民政局社会福利 股 长
史才珠	52.10.18	八区民政 助 理	调 出	张清昌	60.8.11	人委人事 科 员	民政局人事股长

民政工作概述

民政干部任免情况一览

姓名	任免时间	原任职务	拟任职务	姓名	任免时间	原任职务	拟任职务
金桂连	60.8.11	城关粮站门市部	民政局人事副股长	吴万里	63.1.16		民政科员
刘学钦	60.6.22	人事科长	民政局长	王九峰	63.1.17	社干	胡襄民政助理员
刘学钦	60.10.22	民政局长	调出	康献廷	63.8.3	城关民政助理员	林张民政助理员
王效方	60.12.7	工业局副局长	民政科副科长	徐海亮	63.8.3	城关工交助理员	城关民政助理员
张炳臣	60.12.7		民政科科员	郜永胜	63.3.6		民政科副科长
白凤仪	60.12.7	南关粮库主任	民政科科员	陈德位	64.11.26	起台财政助理员	起台民政助理员
王振河	60.12.7		远襄民政助理员	赵兴然	65.4.25	社长	李原民政助理员
薛永德	62.1.4	经建委副主任	民政科长	康献廷	65.4.26	民政助理员	城关民政助理员
薛永德	62.8.14	民政科长	调出	徐海亮	65.4.26	民政助理员	调出
曹志修	62.9.27	陈集民政助理员	调出	刘圣清	65.4.36	书记	伯岗民政助理员
郭龙图	62.9.27	陈集财政助理员	陈集民政助理员	李永常	65.4.86		民政助理员
白凤仪	62.10.12	民政科员	调出	曹敏才	65.4.25	社长	民政助理员
刘学钦	62.10.16	民政科长	调出	唐伯益	65.4.26	民政助理员	民政助理员
刘广杰	62.7.22		民政助理员	刘广杰	65.4.26	民政助理员	民政助理员
张东明	62.7.23		民政助理员	陈德位	65.4.26		民政助理员
康献廷	62.7.23		民政助理员	余全海	65.4.26	民政助理员	民政助理员
吴玉振	62.7.23		民政助理员	范兴林	65.4.26	社长	张桥民政助理员
贺广益	62.7.23		胡襄民政助理员	李登高	65.4.26	社长	民政助理员
高玉领	62.7.23		民政助理员	张基盛	65.4.26	社长	胡襄民政助理员
曹志修	62.7.23		民政助理员	王九峰	65.4.26	社长	民政助理员
唐伯益	62.7.23		民政助理员	杨茂德	66.11.23	陈集特派员	远襄民政助理员
刘学钦	62.10.9		民政科长	杨永福	66.11.23	城关团副书记	岗王民政助理员

民政干部任免情况一览表

姓名	任免时间	原任职务	拟任职务	姓名	任免时间	原任职务	拟任职务
张化岐	66.8.23	牛城财政助理员	牛城民政助理员	李同然	78.8.16		皇集民政助理员
曹敏才	66.8.23	牛城民政助理员	调出	李孝德	78.12	化工厂主任	退伍办公室副主任
董金玺	66.8.23		起台民政助理员	薛永德	79.6.14		民政局长
曹志修	66.8.27	陈集财政助理员	陈集民政助理员	张君正	79.2.2	劳动局副局长	民政局副局长
唐伯益	66.8.27	远襄民政助理员	调出	郝自华	79.12.25		民政局办公室副主任
黄廷信	66.8.27		城关民政助理员	周振忠	79.3.20	交通局长	民政局副局长
贺广益	73.5.27		大件民政助理员	王思孟	79.3.20		民政局社会股股长
裴格功	73.5.28	剧团副团长	牛城民政助理员	王先志	79.7.9	申桥民政助理员	调出
杨茂德	73.5.28		远襄民政助理员	张君正	79.11.26	民政局副局长	调出
李绍孟	73.5.28		伯岗民政助理员	程景堂	80.4.23	县社副主任	民政局副局长
李同然	73.5.28		慈圣民政助理员	张锦政	80.9.21	李原农助	李原民政助理员
刘圣清	73.5.28		起台民政助理员	贺浅非	81.3.16	民政	局社会股副股长
杨永福	73.5.29		岗王民政助理员	陈龙杰	81.3.16	民政	局优抚股副股长
王因义	73.5.29		安平民政助理员	吴志胜	81.5.5		胡襄民政助理员
曹志修	73.6.9		陈集民政助理员	王振忠	81.11.11	慈圣农助	慈圣民政助理员
韩守连	73.6.24		李原民政助理员	田鸣皋	82.2.24		民政局优抚股股长
马培周	75.6.15	财政局长	民劳局长	王海臣	82.2.24		民政局优抚股副股长
马培周	77.4.26	民劳局长	调出	郑文山	84.5	检察院经济科科长	民政局长
刘学钦	78.4.17		民政局长	孙灿华	84.5	组织部干事	民政局副局长
李子田	78.5.23	民劳局长	调出	于长明	84.6		社会股副股长
王凤亭	78.8.16		民政局副股长	李铁明	84.6		优抚股副股长
王志才	78.11.11	铁关农场	皇集民政助理员	张应杰	84.6		退伍办公室副主任
贾朝贵	78.11.11		安平民政助理员				

民政工作概述

(表 1—4) 一九八四年一月农村政社分设后各乡(镇)民政助理员名单

城关镇	王义军	小吴乡	宋益谨
梁庄乡	赵天恩	慈圣乡	王振忠
大仵乡	赵克昌	邵园乡	张廷臣
陈青集乡	曹志修	张桥乡	李同祥
胡襄乡	吴志胜	李原乡	张锦政
老王集乡	黄廷信	皇集乡	朱传启
起台乡	孙俊才	申桥乡	李大雅
洪恩乡	郭道三	伯岗乡	赵国亮
牛城乡	李廷明	岗王乡	王习武
远襄乡	杨茂德	安平乡	贾朝贵
尚寨乡	杨胜芳	铁关乡	张复孟
马集乡	单银龙		

第四节 民政干部的职业道德

民政部门的工作，项目繁多，性质各异，具有群众性、社会性和多元性的特点。究其性质，从政权建设、社会保障到行政管理，都各有一部分。民政部门如何来规范自身的职业道德？按照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观，应当把服务对象作为思考问题的主要依据。

作为一个民政干部，除必须遵循全体社会成员和国家公职人员应该遵循的一般道德外，还必须具有下列四个方面的职业性道德。

一、要热爱民政工作，具有献身民政事业的精神。

朱德同志说：“民政部门是人民群众的组织部。”民政工作做好了，可以“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民政工作虽然任务繁重，但却是一项光荣的事业，民政工作在各个历史时期都曾发挥过重要作用，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同样是一项不可缺少的重要工作。因而，从事民政工作的同志必须树立和巩固专业思想，增强热爱民政工作的信念，努力奋发，积极进取，成为精通民政业务的内行、专家，在民政战线上建功立业。

二、要热爱民政工作对象，有甘为“孺子牛”的精神。

民政部门为之服务的基本对象，可以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优抚对象，一类是社会救济对象。优抚、救济对象除极少数人外，都由于种种原因造成丧失或缺少劳动能力，生产生活上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难，是人民群众中最需要关怀和照顾的一部分人。民政干部应当从为人民服务的高度，来认识民政工作的重要性，从十亿人民和两亿多工作对象的殷切期望出发把本职工作做好。